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略以：「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為因應未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可能因少子女現象減班而產生超額教師問題，並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超額教師介聘時有法源依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修正名稱）
- 二、學校處理超額教師介聘程序，應按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先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學校協調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超額教師接受介聘之順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超額教師不予介聘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依教師證書登記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及公告缺額，按積分高低順序選填學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學校應檢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報教育部辦理介聘作業。（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超額教師介聘小組之組成及成員。（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經達成介聘之超額教師，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後，屆期未報到者，由原任教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超額教師經介聘後，原任教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如有相同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出缺時，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一、經介聘之超額教師，六學期內非經該教師之同意，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之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二、增訂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三、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將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部分期間納入實際服務年限之採計範疇；考量教師特殊需求及教育現場穩定之衡平性，增訂實際服務年限之例外規定及過渡條款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四、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	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爰將本辦法納入超額教師介聘相關規範，並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併稱學校)之現職教師。	<p>第二條 <u>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u></p> <p><u>前項教師，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u></p> <p><u>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學校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p> <p><u>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u></p> <p><u>三、依本部所定不適任</u></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明確敘明本辦法適用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u></p> <p><u>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p> <p><u>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前項規定。</u></p>	
<p>第二章 超額教師介聘</p>		<p><u>新增章名。</u></p>
<p>第三條 學校因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者，應按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先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p> <p>受調整之教師，以具有各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p> <p>無法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調整之教師（以下簡稱超額教師），學校應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輔導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敘明學校產生超額教師係因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之組織調整。考量校務發展需求，各校教師核定員額均較法定編制員額嚴謹，藉以保留專任教師聘任彈性，然因涉及教師工作權之保障，超額教師之認定仍應以法定編制員額為基準，以為保障現職教師之權益。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並依高級中等</u></p>

		<p>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教師證書之用語，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調整時應按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第二項敘明受調整之教師需具有各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p> <p>三、第三項明確敘明本辦法所稱超額教師，係指無法於法定編制員額內調整之教師，並為保障其工作權益，學校與教育部應協助安排超額教師介聘至其他學校繼續擔任教職。</p>
<p>第四條 學校協調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超額教師接受介聘之順序如下：</p> <p>一、自願接受介聘者。</p> <p>二、非自願接受介聘者：</p> <p>（一）具有現職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期間之服務年資較淺者。</p> <p>（二）年齡較輕者。</p> <p>（三）抽籤決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學校應按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協調超額教師接受介聘之順序。考量超額教師介聘係教師被迫轉換工作及生活環境，影響權益甚鉅，爰於第一款明定以自願接受介聘者為第一序位。</p> <p>三、為保障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權益及將超額教師被迫轉換工作環境對學生受教權及學校教學氛圍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爰第二款針對非自願者接受介聘之協調順序，以現職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p>

		<p>服務年資由淺至深(不包括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服務年資)，其次以年齡由幼至長；若前述條件皆相同者，則以抽籤定之。</p>
<p>第五條 超額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p> <p>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且其介聘未經本人同意。</p> <p>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p> <p>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四、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服兵役、延長病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情事，學校應予留職停薪。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於第一款規定非經本人同意，學校不得辦理超額教師介聘。</p> <p>三、第二款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然基於公平性考量，曾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解聘或不續聘年限期滿後，通過教師甄選再聘任之教師，則視同為新聘任教師。學校仍應依修正條文第四條之順序，協調超額教師，爰僅限於現職學校。</p> <p>四、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超額教師，雖仍屬查證階段，具不確</p>

		<p>定性，然依教師法已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虞。為利原任教學校之完整處置，避免藉由超額介聘規避事件之調查及懲處，爰於第三款納入不予介聘對象。</p> <p>五、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屬初期覺察階段，期間短暫且尚無明確不適任情事。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之立法寓意，第四款超額教師介聘資格不因是否在察覺期而影響，僅明定已進入輔導期或評議期之超額教師，不予介聘。</p> <p>六、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惟倘學校須超額介聘而規定公費生不予介聘，可能因同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供過於求致公費生於原校無課可上，未符公費生培育之目的，爰本條未規定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超額介聘。</p>
<p>第六條 接受介聘之超額教師，應依教師證書登記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及有效、順利達成超額教師介聘，第一</p>

<p>署)所公告缺額，按積分高低順序選填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p> <p>前項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其積分採計之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p>		<p>項明定應依超額教師所具有教師證書登記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而不僅限原任教科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公告缺額，按積分高低順序選填學校；如有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選填順序。</p> <p>三、為提供超額教師公平選填學校機會，第二項明定教育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採計之積分項目為教師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權利義務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p>
<p>第七條 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檢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報本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超額教師介聘順利如期完成以降低教師異動對學校辦學效能、教師教學及學生受教品質之影響，明定學校應依教育部規定期間內，將應接受介聘教師名冊(包括教師姓名、積分等)報教育部，始得開始統一介聘作業。</p>
<p>第八條 本部為辦理教師超額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超額介聘小組。</p> <p>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教師超額介聘就法律性質而言，係教師被動、非自願性之強制轉換工作環境，對教師工作權益及生活有重大影響，除涉及教師法對教</p>

<p>專家，並以國教署署長為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師聘期之保障外，亦可能因被資遣而改變教師身分。是以，必須組成專責小組辦理教師超額介聘事宜。該小組以國教署署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機關代表、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以踐履正當法律程序。另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p>第九條 超額教師經本部達成介聘者，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不得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超額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應屬其現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基於尊重現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並為避免雙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有歧見，以致超額教師無法順利至新任教學校報到，而影響超額教師之權益，且修正條文第五條已明定現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列為超額教師之情形，其中包括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聘任之對象。故明定達成介聘之超額教師，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不得拒絕，以期使超額教師獲得公平、有</p>

		效的妥善安置，繼續擔任教職工作。
<p>第十條 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者，應依本部通知期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本部核准後予以資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超額教師係因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而產生。經達成介聘之超額教師，如逾時未至新任教學校辦理報到，原任教學校亦已無課務可供授課，然超額教師介聘旨在保障仍願繼續擔任教職之超額教師工作權益。如放棄或拒絕教育部所協助介聘至他校繼續擔任教職工作之機會，則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本部核准後予以資遣。</p>
<p>第十一條 超額教師經介聘後，原任教學校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有相同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出缺時，原任教學校應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p> <p>前項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任教學校者，喪失返回原任教學校之資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非自願超額教師係被動性強制介聘，為保障其權益，原任教學校如有相同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出缺時，應優先徵求其返校服務之意願，惟時間以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限。多人申請，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p> <p>三、第二項明定非自願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任教學校者，即喪失返回原任教學校之資格，俾利原任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進用。</p>

<p>第十二條 超額教師經介聘至新任教學校後，自該介聘學年度起六學期內，非經該教師之同意，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超額教師介聘至新任教學校後，六學期內即再度因任職年資較淺，被迫列為超額教師，嚴重影響當事人教學工作之穩定性與學生之受教權益，故明定超額教師經超額介聘後，自介聘學年度起六學期內非經該教師同意，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藉以保障超額教師之工作權益。</p> <p>三、另超額教師經介聘至離島建設條例所定離島地區學校者，其超額介聘不適用該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六年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因該條係適用於「申請介聘」，非「超額介聘」，故如符合本條規定，仍得於六年內列為超額教師。</p>
<p>第三章 教師申請介聘</p>		<p><u>新增章名</u>。</p>
<p>第十三條 <u>學校如有教師缺額時，除本部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u></p> <p><u>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部申請介聘。</u></p> <p>國防部及法務部所</p>	<p>第二條 <u>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辦理現職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介聘。</u></p> <p><u>前項教師，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師。</u></p> <p>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現職</p>	<p>一、現行第二條第一項參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體例，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項，係規範「學校」進用教師之方式，得採介聘方式；後段係規範「教師」得向學校主動申請介聘。另修正條文第二項，係規</p>

<p>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u>第十四條</u>規定。</p> <p><u>本部為協助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於辦理申請介聘作業時，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u></p>	<p><u>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三年，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二</u>，並經學校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p> <p>二、<u>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u>。</p> <p>三、<u>依本部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u>。</p> <p>四、<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p> <p>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前項規定。</p>	<p>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前項介聘申請作業，其決議事項包括學校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及介聘現職教師之資格審查。</p> <p>二、<u>第三項由現行第二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三、<u>為協助參加本部辦理介聘作業之國立及直轄市立、縣（市）立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各族教師之比率，爰參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得優先辦理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介聘</u>。至一般地區學校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族學校後，其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後續一般教師介聘使用。</p>
<p><u>第十四條</u> 教師除<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u>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u>六學期以上</u>，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u>第一項由現行第二條第三項移列，並參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對於介聘之服務年限有特別規定，爰配合修</u></p>

<p>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p> <p>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三、<u>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u></p> <p>四、<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p> <p><u>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p> <p><u>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u></p> <p>一、<u>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u></p> <p>二、<u>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u></p> <p><u>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得依現</u></p>		<p>正。</p> <p>二、<u>現行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因察覺期係尚在調查階段或有可能為不實之指控，若以察覺期即排除教師申請介聘之資格，恐損及教師介聘權益，爰參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u></p> <p>三、<u>參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有關接受公費生分發之教師，及經由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進用教師，其實際服務年資限制之規定，並衡酌比例原則，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實際服務年資之採計期間。</u></p> <p>四、<u>考量教師特殊需求及教育現場穩定之衡平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其中第一款之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第二款生活不便，則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之。另本項係基於教師特殊需求及醫護考量，予以提供縮短介聘年限之例外規定，現行並無相關規定，爰修正條文第四項所定之過渡條款未及於本項，併予說明。</u></p>
---	--	--

<p><u>行採計方式辦理。</u></p>		<p>五、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之過渡條款，現行採計方式係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全部予以採計，尚無採計至多二學期之限制，爰明定於過渡期間得依現行採計方式辦理，俾確保申請介聘教師之權益。</p>
<p>第<u>十五條</u> 本部為辦理教師<u>申請介聘事宜</u>，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p> <p>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u>全國性教師組織</u>代表、<u>家長團體</u>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u>國教署署長</u>為召集人；<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u>三條</u> 本部為辦理教師介聘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p> <p>前項小組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申請介聘學校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並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為召集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委員組成符合性別比例，爰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u>十六條</u> 教師<u>申請介聘</u>，應依教師之<u>任教科、領域、群科、專長別、積分高低</u>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p> <p>前項所<u>定</u>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p>	<p>第<u>四條</u> 教師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科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p> <p>前項所稱積分，其採計之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七條</u>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u>新任教學校</u>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p>	<p>第<u>五條</u>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u>至介聘學校</u>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應屬其現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基</p>

<p>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p> <p>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u>原任教學</u>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u>原任教學</u>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p>	<p>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p> <p>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p>	<p>於尊重現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並為避免雙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有歧見，以致教師無法順利至新任教學校報到，而影響教師之權益，且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明定現職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申請介聘之情形，其中包括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聘任之對象。故明定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以使教師繼續擔任教職工作。</p>
<p>第<u>十八</u>條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一、虛報介聘原因。</p> <p>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介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介聘；已介聘者，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一、虛報介聘原因。</p> <p>二、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u>新增章名</u>。</p>
<p>第<u>十九</u>條 本辦法除另定<u>施行日期</u>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施行日期規定。</p>